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项目租赁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制造谷 A2 厂房，占地面积约 8426.58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四枪氩弧焊、全自动电阻焊、搅拌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不锈钢双盘 50000 平方米。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焊接、搅拌、组装、固化。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24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项目取得沛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沛开经发备[2021]54 号）。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70 号）。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322MA21KXN23A001Z。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25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处理；生产废水与其它废水要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其中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开发区厂房，排水系统依托开发区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A4 厂房内产生的酸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要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2 厂房内搅拌、组装、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A2 及 A4 厂房搅拌、组装、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树脂要收集后外售处理。糟渣、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污泥、结晶、废桶、废机油、污水站废树脂等各种危险废物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期工程)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3) 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

(2)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322MA21KXN23A001Z。

(3) 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展了安全现状评价审查并取得专家意见。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46t/a$ 。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和测算，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例行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_____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2 日

